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266 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232 人,代表股份 3,734,090,30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4.017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585,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反对 2,2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2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526,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3%;反对 2,2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2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529,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4%;反对 2,2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弃权 2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529,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4%;反对 2,2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弃权 2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43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反对 2,2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3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40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1%;反对 2,443,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弃权 23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7. 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455,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2,24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3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8.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446,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85%;反对 2,2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74%;弃权 3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378,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5%;反对 2,3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弃权 38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381,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93%;反对 2,3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8%;弃权 38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9%。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1,387,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7%;反对 2,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38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416,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2,2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4%;弃权 38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4%;反对 2,357,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3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442,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2,2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6%;弃权 38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1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374,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72%;反对 2,3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8%;弃权 38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6. 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446,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88%;反对 2,24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8%;弃权 3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4%。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7. 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31,41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3%;反对 2,2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1%;弃权 3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思晔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光明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32 人,代表股份 3,734,090,3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170%。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3,4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00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1 人,代表股份 334,090,3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70%。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230 人,代表股份 54,090,3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70%。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 230 人,代表股份 54,090,3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70%。

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1,585,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反对 2,2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2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85,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85%;反对 2,2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28%;弃权 2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7%。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1,526,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3%;反对 2,2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2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26,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00%;反对 2,2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37%;弃权 2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1,529,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4%;反对 2,2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弃权 2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29,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53%;反对 2,2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83%;弃权 2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1,529,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4%;反对 2,2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弃权 29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29,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53%;反对 2,2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74%;弃权 29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1,43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反对 2,2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3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3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39%;反对 2,2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28%;弃权 3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3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1,40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1%;反对 2,443,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弃权 2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0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88%;反对 2,443,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82%;弃权 2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1,455,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2,24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3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55,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89%;反对 2,24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38%;弃权 38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446,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85%;反对 2,2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74%;弃权 3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46,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15%;反对 2,2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39%;弃权 3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46%。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451,378,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5%;反对 2,3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弃权 38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378,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62%;反对 2,3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04%;弃权 38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381,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93%;反对 2,3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8%;弃权 38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381,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28%;反对 2,3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37%;弃权 38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3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451,387,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7%;反对 2,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38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387,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26%;反对 2,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99%;弃权 38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7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1,416,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4%;反对 2,2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4%;弃权 3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16,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68%;反对 2,2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70%;弃权 3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6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1,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4%;反对 2,357,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弃权 3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3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09%;反对 2,357,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77%;弃权 3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14%。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731,442,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2,2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6%;弃权 38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42,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49%;反对 2,26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69%;弃权 38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374,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72%;反对 2,3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8%;弃权 3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374,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99%;反对 2,3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39%;弃权 3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62%。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446,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88%;反对 2,24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18%;弃权 3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46,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30%;反对 2,24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95%;弃权 39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7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31,41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3%;反对 2,2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1%;弃权 39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1,413,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14%;反对 2,2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98%;弃权 39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88%。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曹一然、王思晔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6–03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固德威智慧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105,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105,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24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魏茹梦、谢雨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942,503	99.8448	680	0.0006	162,397	0.154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942,503	99.8448	680	0.0006	162,397	0.154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942,503	99.8448	680	0.0006	162,397	0.154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941,903	99.8442	680	0.0006	162,997	0.155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37,347	99.8152	52,384	0.1734	3,395	0.011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101,505	99.9961	3,875	0.0036	2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856,848	88.3462	12,238,532	11.6440	10,200	0.0098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104,700	99.9991	680	0.0006	2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880,599	99.7859	52,384	0.0498	172,597	0.1643

10、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30,500	99.9964	880	0.0029	200	0.000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27,505	99.9865	680	0.0022	3,395	0.011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094,700	99.9896	680	0.0006	10,200	0.0098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01 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094,700	99.9896	680	0.0006	10,200	0.0098

13.02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101,505	99.9961	680	0.0006	3,395	0.0033

13.03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